

银川市兴庆区水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兴庆区水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兴庆区水务局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qq.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兴庆区水务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宁景南巷三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026732；传真：0951-6026732；电子邮箱：xqqswjbggs@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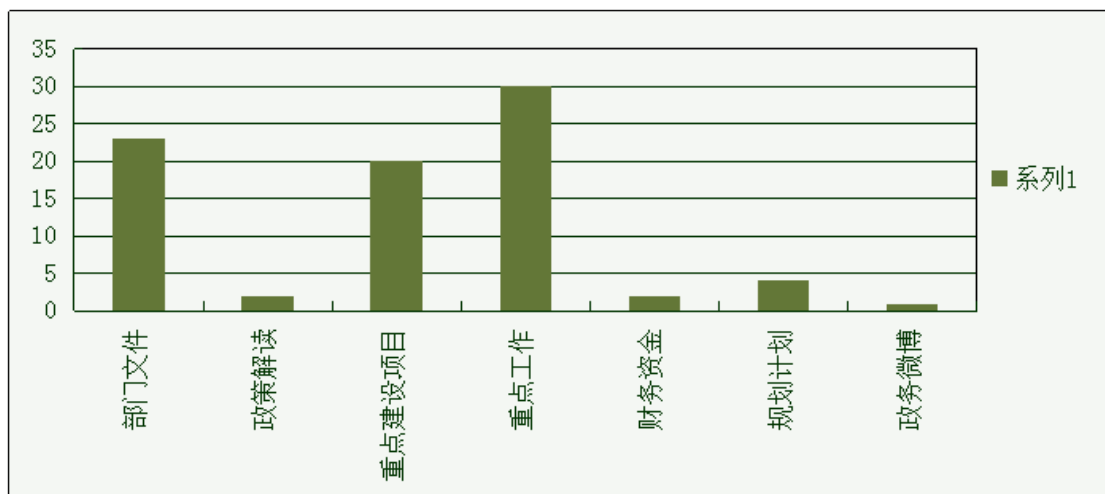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8 年，兴庆区水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打造法制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全面细化公开任务、加大公开力度，认真做好政策解读、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水务局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刘建民为组长，分管副局长兀海浩为副组长，党务专干、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业务办公室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水务局同时还制定了《兴庆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兴庆区水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在 2018 年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 10 项信息，主要公开机构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部门文件、政策解读、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财务管理、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规划计划工作总结。公开部门文件 23 条，政策解读 2 条，重点建设项目 20 条，重点工作 30 条，财务资金 2 条，规划计划 4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1 件。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2号)要求,水务局细化责任分工,编制《银川市兴庆区水务局2018年部门预算》,2018年重大建设项目对银川市滨河水体净化湿地扩整连通工程(水系连通部分)兴庆区段、河西地区农村人饮工程、月牙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月牙湖乡红树莓现代种植示范园高效节水滴灌工程的进展、基本情况进行了网上公开,共计公开信息21条。重点工作主要公开河长制、水务一体化、节水型社会创建、防汛抗旱等工作。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73号）和兴庆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水务局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修建跨河（湖、渠、沟）、临河（湖、渠、沟）工程许可、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交由兴庆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统一办理，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推进网上办事。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兴庆区水务局未涉及相关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因水务局未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转载了《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2篇政策解读文件。

索引号	640104-108/2018-83783	文号		生成日期	2
发布机构	兴庆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	兴庆区水务局	关键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期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是

《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保护视力度：■■■ 字体颜色：■■■■ 恢复默认

转载自银川市水务局网站 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政策法规
 政策原文：《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9年10月16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应当遵守本条例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年水务局共接收群众微博投诉1件、智慧城市管理中心12345平台5件、电话接访案件3件，均已办结，办结

率 100%。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兴庆区水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或行政诉讼案，未发生公民举报、咨询和建议等方面情况。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兴庆区水务局相关信息均在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该网站建设情况均由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兴庆区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水务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兴庆区水务局政务公开制度》，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保密审查、公开方式等，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2018 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没有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开；二是政务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开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等信息公开有待增强。

十二、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兴庆区区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公开为常规，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开展信息公

开工作：

主要任务是：

（一）强化政务公开领导意识，落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局党组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组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每年要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二）提高主动公开意识，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各办公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职责，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银川市兴庆区水务局 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8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	次	0

谈次数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